

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（一）会议时间：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1月18日下午14:45开始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9年1月18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9年1月17日下午15:00—2019年1月18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志雄先生

（六）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

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含授权委托代表）共47人，代表股份270,910,43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9.2160%，其中：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，代表股份120,864,971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4960%；

2、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45人，代表股份150,045,46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.7200%；

3、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44人，代表股份5,722,37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8283%。

（二）会议列席情况：董事黄志雄、张逸诚、张译军；监事刘革、卢朝、梁小明；副总经理吴鹏、财务总监张伟雄以及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议案的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。

（二）议案的表决结果

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共五项：

1、《关于变更公司全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70,218,53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46%；反对 67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77%；弃权 2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030,471 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7.9088%；反对 671,100 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.7277%；弃权 20,800 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63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2、《关于免去陈环董事职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70,791,63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61%；反对 11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9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603,571 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9239%；反对 118,800 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0761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3、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70,694,03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01%；反对 18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7%；弃权 3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505,971 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.2184%；反对 183,300 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.2032%；弃权 33,100 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578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4、《关于选举伍立斌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70,570,23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44%；反对 30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34%；

弃权 3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382,171 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4.0549%；反对 307,100 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.3667%；弃权 33,100 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578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，伍立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，任期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。

5、《关于选举杨曦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69,008,23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979%；反对 1,86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99%；弃权 3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820,171 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6.7585%；反对 1,869,100 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2.6630%；弃权 33,100 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578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，杨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经纶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：蔡海宁、曾颖祺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(一)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(二)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八日